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简化 旅游人员签证手续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便利双方人员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简化旅游、探亲人员签证手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中国驻外使领馆为巴方赴华旅游、探亲人员颁发签证，其有效期最长5年、可多次入境、每次停留不超过90日、必要时可予延期、第一次入境后12个月内总停留期不超过180日。

二、巴西驻外使领馆为中方赴巴旅游、探亲人员颁发签证，其有效期最长5年、可多次入境、每次停留不超过90日、必要时可予延期、第一次入境后12个月内总停留期不超过180日。

三、本条第一、第二款仅适用于旅游或探亲目的的人

员往来，包括以下活动：

- （一）旅游；
- （二）探亲；
- （三）中国或巴西旅游签证允许的其他旅行目的。

第 二 条

本协议不适用于以下目的的人员往来：进行营利性活动、受雇工作、从事新闻报道、科研、培训、学习和社会工作、从事技术支持、传教、宗教或艺术活动。对于此类人员，双方可根据各自法律确定为对方公民颁发签证的条件。

第 三 条

只要不超过第一条所限制的总停留期，符合第一条规定条件的缔约一方公民持有效签证可在签证有效期内任何时间进入另一方境内。

第 四 条

考虑到各自法律的相关要求，除特殊情况外，缔约各方驻外使领馆在收到签证申请后，应尽量在5个工作日内为上述人员颁发签证。

第 五 条

一、本协定不得违背缔约双方各自法律中与入境和停留相关的要求。如不符合其相关法律的一条或多条要求，缔约各方保留拒绝对方人员入境并停留的权利。

二、受益于本协定的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停留期间应遵守当地的法律和规定。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可相互通报签证颁发和持有情况，必要时轮流在中国和巴西举行磋商，以评估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和其他有关事宜。

第七 条

一、本协定自签署之日后第30日生效。

二、本协定长期有效。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定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第90日终止。

三、本协定经缔约双方同意可通过外交途径进行修改。任何修改将依据本条第一款所确定的程序生效。

四、执行本协定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磋商或谈判解决。

本协定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葡萄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